



打好组合拳严惩跨境电诈犯罪

法治观察

在数据已成为生产要素的背景下,尤其要注重构筑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藩篱,从源头上减少诈骗实施的机会

刘为军

近年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多发,并呈现新动向、新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前不久发布了一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传递出我国司法机关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依法严惩、坚持全链条打击、坚持案件办理与警示教育宣传并重的决心和信心。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当前我国发案量最大的犯罪类型,它不只是诈骗罪的一种形态,还是以骗取财

物为目标的诸多犯罪的组合。从最高法院发布的这批典型案例看,电信网络诈骗的实施离不开众多信息、技术乃至人员的帮助和支持。活术设计越精妙,参与人员层级和分工越复杂,资金转移渠道和信息传递工具越隐蔽,诈骗环节越多,犯罪链条越长,就意味着服务于诈骗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妨害信用卡管理、妨害国(边)境管理等违法犯罪行为越多。为实施这些行为并间接服务于诈骗行为的黑灰产业就越猖獗。例如,在潘某杰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中,被告人组织、招募人员偷渡出境,目的就在于为境外诈骗集团“输血供粮”。境外诈骗犯罪集团以虚假招聘信息诱惑境内人员非法偷渡至境外“淘金”。行为到达境外犯罪窝点后,自愿或被迫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不仅触犯法律,而且自身生命财产安全也遭到严重威胁。

针对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重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和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同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依法彻查、全力追缴赃款,通过多种方式督促犯罪分子主动退赃退赔,最大限度地受受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立场,释放了依法从严惩处犯罪的强烈

信号。

电信网络诈骗本身具有跨区域属性,作案人所在地、作案行为发起地、结果发生地等往往分属不同地区甚至不同国家,作案人往往借助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制度及执法差异逃避打击。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带来的严峻挑战,笔者认为,执法司法机关需要进一步完善以协同治理为核心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模式,用好组合拳,不断推动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工作迈向深入。

一是保持全链条治理的高压态势。对内,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应用强化对涉诈信息和涉诈资金流转通道的监测,继续加强对涉新型网络犯罪的支撑产业的打击,在数据已成为生产要素的背景下,尤其要注重构筑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藩篱,从源头上减少诈骗实施的机会。对外,要紧密跟踪境外窝点转移和蔓延动向,深化对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研究,将反诈工作嵌入我国海外利益保护工作大局,及时跟进跨境警务和司法合作。

二是坚持依法反诈不动摇。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制度和措施体系,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既要防止不作为,也要避免乱作为。由于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境外执

环节通常由境外执法机关协助完成,后者的取证程序、证据规格等与境内均存在一定差异,犯罪嫌疑人及证据移交后,不可避免会后续境内追诉带来问题。对此,既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指引作用,也要通过适时发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执法规范、证据指引等方式,不断统一各地执法司法机关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诸多细节上的认识。

三是不断健全以防为主的精准反诈格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重在防范。由于诈骗模型多样,潜在受害群体复杂,易受骗因素各有不同,防范工作要发挥实效,也必须走精细化道路。对此,有必要加大反诈领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应用投入,强化诈骗预测、预警和识别能力,精准阻断犯罪进程,精准推送预警信息,对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宣传,优化涉诈信息处置流程,实现线上线下反诈工作的无缝衔接。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难题。只有在强力推动跨境警务司法合作的同时,练好内功,打好组合拳,持续开展精准反诈工作,不断加强依法全链条治理力度,才能延续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治理的向好局面,并形成可供他国参照的中国治理经验。(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

法史微评



姬守中

“明德慎罚”一词出自《尚书·康诰》,是西周初期杰出政治家、军事家和思想家周公姬旦提出来的。武王去世后,成王年幼,周公摄政当国。封王之子武庚趁机篡夺管叔、蔡叔等人,纠集东夷方国反叛作乱,周公率师东征,经过三年苦战,终于平定叛乱。那年三月,春和景明,周公在洛水旁举行新都奠基仪式,四方臣民都前来参加。在这个盛会上,周公宣读了成王封康叔(武王最小的弟弟)于殷地的任命,对康叔进行了一番训诫教导,核心要求是“明德慎罚”,希望康叔彰显德政,慎用刑罚。《康诰》记载了周公对康叔的训辞,一直被

明德慎罚

视为中国古代政治法律哲学的经典。“明德”连接“天命”和民心,是“慎罚”的精神主宰。周灭商后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从理论上如何对待夏商以来的“天命”。如果简单否定“天命”,就意味着自我否定商的正统性;如果简单肯定“天命”,就意味着自我肯定建周的神圣性。西周初期统治者以高超的政治智慧和强烈的忧患意识,提出了“以德配天”,认为“天命”属于有德者。“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德”的核心是敬天保民。周公告诫康叔“惟命不常”,“天命”不是固定不变的,只有加强道德修养,力戒骄奢淫逸,关心小民疾苦,才能保有“天命”。这种新的天命观把民心提高到“天命”的高度,“明德”把“天命”和民心连接在一起,从而推动夏商以来形成的神本论天命观转向人本论,为政权的正当性和神圣性提供了基本依据。西周初期统治者已清醒认识到,刑罚会直接影响民心向背。“明德慎罚”体现了这种新天命观,在“明德”的指引下,“慎罚”超越了夏商的“神判”和“天罚”。自此,中国古代法律开始从“重神”转向“重人”,人的地位逐步提高。

“慎罚”要求刑罚适中,是“明德”的具体体现。周灭商后面临的另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在实践上如何对殷地进行有效治理,巩固新生政权。周公二次东征后,虽然武力上取胜了,但康叔所封的殷地社会矛盾仍然尖锐复杂。周公教导康叔“德之说了罚之行”,就是要把德政的思想体现到刑罚实践中,使两者相得益彰。“慎罚”反对不教而诛,慎用刑罚,但也不是一味轻罚,更不是无罚。周公告诫康叔,不要欺负奴隶等弱势群体;不要按照个人的好恶来适用刑罚,要严格按照法律定罪;区分犯事的故意和过失,惯犯和偶犯,从重处罚故意犯罪;对于犯人的供词要审慎鉴定,用五六天到十天时间去考虑;对于那些欺骗民众、为非作歹的官员一定要严惩不贷。

王国维曾说:“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西周初期统治者提出的“明德慎罚”思想第一次把德政和刑罚有机融合起来,不仅阐明了治理殷地、保有“天命”的基本方略,塑造了西周法制文明,而且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德刑并用被历代统治者所遵循,成为中华法制文明的显著特征。汉代“德主刑辅”,唐代“德本刑用”,明代“明刑弼教”等思想,无不是从“明德慎罚”思想中汲取营养,既一脉相承,又因时制宜。荀子评论说:“治之经,礼与刑,君子以修百姓宁。明德慎罚,国家既治四海平。”

微言法评

发圈集赞代替罚款值得尝试

连日来,四川乐山五通桥区交警发放新年“文明红包”,劝导驾驶员、行人文明出行引发关注。据了解,该红包共有“参与文明劝导”“发朋友圈宣传文明出行并集赞”“打电话向亲友宣传文明出行”等五种,为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人提供处罚选择,任意抽取其中一种,就不会再受到其他处罚。

发圈集赞代替罚款是柔性执法的一种有益尝试,为法律实施和社会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当违法行为人在朋友圈中分享自己的经历并请求好友点赞时,他们不只是接受处罚,更是在主动承担起宣传文明出行的责任,这种“自我曝光”的方式,恐怕比单纯的罚款更能触动人心,也更能促使人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当然,这种柔性执法并不意味着对违法行为的纵容和放任,正如当地交警部门强调,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仍然会依法受到严厉的处罚。可以说,宽严相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执法,既体现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又彰显了人性的关怀和温暖,不仅能够有效纠正别人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而且能在全社会营造出一种文明、和谐、守法的良好氛围。(王琦)

对“买短补长”要有合理限制

2月18日,一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称,自己购买了当日从兰州开往广州的K225次列车的车票,打算从湖南长沙前往广东广州,但因挤不上该火车,最终无法乘坐。对此,广铁集团长沙火车站回应,列车到达长沙站时,因一些旅客未在票面到达站下车,继续乘车到前方站,造成列车超员,受其影响,部分正常购票旅客未能在长沙站上车。

类似情况近几年并不少见,实事求是地说,旅客“买短补长”的做法有其现实合理性。《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也明确,旅客在车票到站前要求继续乘车时,在有运输能力的情况下列车应予以办理。当然其前提条件也非常明确。像在春节等出行高峰期,铁路运力本就紧张,“买短补长”的做法明显就不合适,且很容易转化为一种投机取巧行为,侵害正常购票者还未上车的旅客的权利。有鉴于此,需要有关部门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缓解供需矛盾,特别是在出行高峰期,要加大运力,更加科学、公平、合理分配长途车票,指导旅客有序出行,对“买短补长”行为进行“时间范围”的合理限制等,让“买短补长”制度释放最大善意,切实保障旅客的合法权益。(王心悅)

移风易俗要坚持“三治”融合

善治沙龙

吕德文

质基础的功能;人情礼金具有互惠功能,有利于提高社会资本;丧葬礼仪有慎终追远、尊重生命的功能,有利于维持伦理道德秩序。而陋俗恰恰是借助于地方风俗的正向功能“兴风作浪”,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顽固性。也因此,移风易俗需要综合施策才能解决。

从现实看,一些地方在推进移风易俗的过程中采取行政性手段,这有一定道理。但仅仅依靠行政方法却难以取得长远效果。如一些地方在整治大操大办的过程中,采取了运动式治理方式,在较短时间内刹住了农村酒席风,但这两年,根据笔者调查,一些地方酒席风又出现了反弹。而个别地方为了取得短期效果,甚至出现了越权行为。如不久前某地一户村民办酒席时,工作人员为了整治大操大办,在饭菜中撒盐,引来众多质疑,同时也引发了人们对于如何规范地方风俗的讨论,以及对于改变陈规陋习的思考。

改变一个地方长期形成的风俗,需要循序渐进,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否则,不仅会影响政府公信力,而且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移风易俗要以村民自治为基础,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自己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一方面,通过自治,有利于准确识别问题的关键。通常而言,无论是高额彩礼,人情往来还是婚丧嫁娶仪式的操办,都需要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当,在这方面,当地群众最有发言权。并且,风俗习惯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传统,当地群众也最了解传统规范。另一方面,通过自治,也更容易建立长效机制。有些

地方探索了移风易俗理事会,吸纳了地方上有威望的人、民间习俗的操办者以及村干部,他们生活在其中,且具有公益性,能够及时了解群众诉求。

某种意义上,德治其实是自治的一种形式。在移风易俗过程中,符合地方规范的社会事务,其实也是符合道德的事务;让那些有威望的人参与移风易俗,实质上也是发挥道德引领作用。在各地的通行做法中,党员干部要在移风易俗中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这也具有德治的内涵。

有必要指出的是,自治和德治都要以法治为底线。一些地方的行政干预之所以引起不良社会影响,主要是因为其违背了法治精神,侵害了群众的正当权益。但从另一个角度看,法治具有能动性,对于群众特别关注、社会矛盾较大的社会问题,法律需要及时给予回应。前段时间,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彩礼纠纷发布了司法解释,就是一种积极回应。在笔者看来,法律介入高额彩礼等民事领域,其本质上还是为了让风俗发挥正向功能,防止陋俗瓦解了正常的地方性规范。

在移风易俗过程中,法治的功能并不仅仅是解决某个具体问题,而是要通过解决纠纷来确立社会规范,让地方性规范能够自主发挥作用,进而使得自治和德治有更强大的制度保障。总之,农村移风易俗要“三治”融合,重在常抓不懈,找准实际推动的具体办法,创新用好村规民约等手段,倡导性和约束性措施并举,绵绵用力,成风化俗,坚持下去,一定能见到好的效果。

(作者系武汉大学社会学教授)

法律人语

张健伟

对『不法』就要一步不让

近年来,一些正当防卫争议的案件引起了社会热议,今年春节档影片《第二十条》将“正当防卫”这一刑法学概念再次推到了聚光灯下。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可能面临不法侵害的威胁。如何正确应对,如何在保护自己的同时不侵犯他人权益,是每个人都应该思考和学习的课题。影片《第二十条》所引发的社会共鸣来自它所触及的这一现实问题,其以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正当防卫制度为核心,通过真实而感人的故事,让普通百姓对这一法律条款有了更加直观和深入的理解。

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了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其基本精神是为受到不法侵害之人及时提供自力救济,以及为见义勇为者针对不法侵害的立即反应提供保障,防止他们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并且向社会发出明确信号,对见义勇为者进行鼓励。

不过,由于正当防卫存在特殊性,在司法实践中对其进行判断、界定和处理并非易事,多年来认定为正当防卫的案件不算多,这也表明这一重要法律制度的适用并不理想。需要看到,自1979年我国刑法制定以来,对于正当防卫的认定一直相当严格,到了1997年刑法修订,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逐渐意识到应当适当放宽对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以充分发挥正当防卫制度的功效。但是,司法实践中对正当防卫的认定仍较为严格。直到近年来,从昆山反杀案开始,认定正当防卫的案件才逐渐增多,并提高了社会的认知度。

从现实看,正当防卫行为容易与互殴混淆,在缺乏准确判断条件的情况下,一方死亡或者受了重伤,实行防卫或者见义勇为的人很容易被认定为犯有故意伤害罪。可以说,正确判断是故意伤害行为还是正当防卫行为,行为人有相互斗殴意图还是防卫意图,是司法中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尽管正当防卫与故意伤害的性质不同,区分两者,可以从行为目的、针对对象以及行为结果等方面进行衡量,但是如何行准,诉讼中厘清事实并不容易。

正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既要避免把握过严,也要保证不失当。应当看到,不法侵害具有突发性、紧急性,侵害行为具有难以控制性,后果具有不可预测性,需要防卫者或见义勇为者迅速果断出击,及时有效制止不法侵害。因此,在这个过程中,行为人没有时间反复思考。如果要求防卫者或者见义勇为者面对不法行为既要考虑有效制止,又不能造成超过必要限度的损害,不仅不现实,而且不符合公众的朴素认知和价值观念,反而可能让正直、勇敢的人畏首畏尾甚至袖手旁观。

因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在事后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就不能停留在就案办案,只关注行为人为不法侵害人这一具体行为,而是要立足防卫者或见义勇为者在实行防卫时所处境况,充分考虑防卫者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

社会在变化,司法的理念也要与时俱进。当前,伴随着人民群众对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的需求越来越高,如何更精准地适用正当防卫制度,并最终实现法、理、情的统一,是当前司法机关面临的重要课题。此前,为了防止将正当防卫与故意伤害混淆不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相关指导性案例,专门阐释正当防卫的界限和把握标准,进一步明确对公民正当防卫权利的保护,为正确认定正当防卫性质提供了较为明确的指引。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还联合公布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对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了系统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正当防卫制度的法律适用,统一执法标准,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保护正当防卫者和见义勇为者的坚定决心。

电影《第二十条》虽然只是艺术作品,但内容都来自真实的生活。从这部影片中,我们感受到了司法机关认定正当防卫观念上的明显变化,看到了办案机关及其人员依法认定正当防卫的担当和作为,通过依法办理具体案件,引领、重塑正当防卫理念,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让法对不法一步不让,不法才会寸步难行。不让做好人付出代价,让大家敢于做好人,这是法律的立意所在,也是民众对正当防卫制度的期待所在,更是“正义”激动人心的力量所在。(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图说世界

近日在湖北襄阳,民警抓获了两名拉车门盗窃嫌疑人,其中余某在作案时竟随身携带着本民法典。据了解,两名嫌疑人在狱中结识,自觉懂法不多,想学习后逃避打击,但还未深入学习,就又作案被抓。

点评:学法的目的是,要养成自觉守法的习惯,以防止和避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如此颠倒是非,必然要遭到法律的惩处。

文/方越



漫画/高岳

让不动产继承登记更便利

一语中的

李雨桐

部门通常会十分慎重和严格,需要花费一定时间来审查,或者考虑到法律风险大而不予以通过。

由此,申请人为顺利办理登记,尤其是在无法申请公证的情形下,不得不通过诉讼程序来确认继承权利,但这种方式不仅耗时耗力,而且还可能因为“对簿公堂”而影响亲缘关系。随着不动产继承登记需求的不断增长,可以说非公证继承涉及不动产登记的“办证难”问题越来越凸显。如何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何平衡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合法利益,考验着有关部门的智慧和担当。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进行了积极探索,也取得了一些成效。此次《通知》的出台,对于破解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的“办证难”问题,便利当事人办理,将有着更加积极的作用。比如《通知》要求简化材料查验方式,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由于路途遥远、亲属失联等原因,全部法定继承人到场查验继承材料有实际困难的情况,规定全部法定继承人查验继承材料,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提供放弃继承权公证书,该继承人无需到场。这将大大简化继承登记的办理流程,减轻申请人的证明负担。

同时,《通知》明确规定了告知承诺制,即对于实践中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地方可在明确适用情形、核实方式和失信惩戒规则等基础上,以告知承诺的方式代替,让不动产登记从精准审查重点材料,既便利了申请人获取材料,也能合理降低登记机构的责任风险,从而有助于实现工作效率提升和公民财产权利保障的平衡。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继承登记。遗产管理人是民法典新增的一项制度,通过遗产管理人依法行使权利,协助遗产管理人,来对去世之人的财产进行保管和分配。《通知》强调遗产管理人在参与非公证继承登记时的作用具有现实意义。由于遗产管理人相较于登记部门,通常更了解不动产权属情况以及继承人范围等,通过遗产管理人依法行使权利,协助申请登记,对继承关系、申请材料等进行确认,也将进一步确保不动产登记的准确性。

不动产登记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着人民群众重大财产安全,是政府对外服务的重要窗口。期待《通知》能够在各地得到切实有效落实,从而最大程度简化办理流程,为非公证继承登记提速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